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潛在違約的
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該等公告)的潛在違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承租人否認其並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合盟達已分別向北京公安機關經濟犯罪部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該事件作出舉報，並於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舉報函中詳細闡述了事件經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對中合盟達之舉報作出回覆，要求中合盟達提供進一步資料以進行調查。於本公告日期，中合盟達正配合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之回函要求準備補充材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北京公安機關經濟犯罪部已對該事件立案。於本公告日期，公安機關正調查該事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事件的任何發展。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及溫媛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